

內政部研商如何鼓勵電視公司開辦手語翻譯或於節目中增加即時字幕協調會議記錄

公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60119017號

壹、時間：96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司長中明 記錄：簡靜怡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為協調電視公司開辦手語翻譯節目或增加即時字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行政院新聞局協調公視估算每日新聞節目固定時段提供手語翻譯或以即時字幕所需之經費及設備，並評估可行性；另由本部發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建議於明年委託公共電視經營合約中增列每日新聞節目至少有一至二個時段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即時字幕。

二、請行政院新聞局未來編列預算時，將補助電視公司開辦手語新聞節目或提供即時字幕相關經費納入考量，以有效透過補助政策引導商業電視台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三、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97年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電視台製作新聞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或即時字幕之會議時程，建議提早於本（96）年度召開。

四、本部未來仍持續對於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非營利組織，例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給予補助製作手語節目。

捌、散會：下午15時40分